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于桂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北方支行与被告于桂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黑0604民初340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转普通程序的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三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